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9:15-2021年6月10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坚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5,113,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1566%。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1人,网络表决股份28,1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3241%,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5人,现场表决股份146,994,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7.83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美达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2	美达股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3	美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4	美达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5	美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6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6.01	选举李坚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2	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3	选举吴晓峰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4	选举何洪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5	选举孙磊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6	选举吴道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7	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8	选举杨兴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4914924	99.8868%	198300	0.1132%	0	0.0000%	通过
6.09	选举黄艳琼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7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王妍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7.02	选举薛泰强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914924	85.6103%	25198300	14.3897%	0	0.0000%	通过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49807624	85.5490%	25305600	14.451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1	美达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2	美达股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3	美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4	美达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5	美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6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6.01	选举李坚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2	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3	选举吴晓峰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4	选举何洪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5	选举孙磊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6	选举吴道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7	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8	选举杨兴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923800	99.2949%	198300	0.7051%	0	0.0000%
6.09	选举黄艳琼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7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王妍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7.02	选举薛泰强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23800	10.3968%	25198300	89.6032%	0	0.0000%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2816500	10.0153%	25305600	89.9847%	0	0.0000%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有:李坚之、郭敏、吴晓峰、何洪胜、孙磊、吴道滨,及独立董事陈玉宇、杨兴旺、黄艳琼。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有:王妍、苏建波、薛泰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吴年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本公司办公楼206会议室召开。公司现任董事9名,除董事吴晓峰、何洪胜委托董事李坚之出席,董事孙磊、吴道滨委托董事郭敏出席,独立董事陈玉宇委托独立董事黄艳琼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李坚之先生主持会议。到会董事经讨论,表决通过:

一、选举李坚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见下表:

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陈玉宇 李坚之 杨兴旺	陈玉宇
薪酬考核委员会	杨兴旺 吴晓峰 黄艳琼	杨兴旺
审计委员会	杨兴旺 孙 磊 黄艳琼	杨兴旺
战略委员会	李坚之 吴晓峰 陈玉宇	李坚之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郭敏为总经理、李晓楠为董事会秘书(已经深交所资格审查无异议);聘任汤光宇、胡振华、宋明、杨淑垒、邹成就、卓琼辉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淑垒为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聘任期为3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庆坤为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获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简历

附件二: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通讯方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一:获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简历

1、总经理

郭敏,男,1972年12月出生,纽约理工MBA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职太原刚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太原刚玉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西浙江企业联合会会长、山西太原国际贸促会副会长。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4月担任广东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中信瑞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郭敏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秘书

李晓楠,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在海尔集团法律事务部任法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在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法务部部长;2015年至2018年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业务中心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李晓楠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50-6109778;传真:0750-6103091;电子邮件:lxn000782@163.com。

3、副总经理

汤光宇,男,1968年8月出生,重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在广东新会家用电器工业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至2009年在广东新会天健钢家具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6月在本公司任营销公司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汤光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副总经理

胡振华,男,1964年12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87年至1988年在华中理工大学任校办秘书。1988年至1992年在广东新会锦纶厂任秘书、主办科员。1992年起在本公司任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2003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振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副总经理

宋明,男,1965年2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04年在开平涤纶厂任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纺丝部部长;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集团公司技术质检科科长、生产设备科科长、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本公司任企管部副经理、纤维部经理、锦纶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宋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副总经理

邹成就,男,1968年3月出生,1986年至1992年在广东新会锦纶厂任职,历任管理员、销售业务员;1992年至2017年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销售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7年至2019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邹成就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其妻子简小红女士(身份证号:440721196711066684X)共持有60000股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副总经理

卓琼辉,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重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2年在广东天健钢家具有限公司任设计师、开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在本公司任营销公司副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物供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总监、物供中心总监。

卓琼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淑垒,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任融资主管;2007年就职于山东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东泽照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就职于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6年就职于青岛东方盛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淑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通讯方式

刘庆坤,男,198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大学苏州研究院科技服务部部长兼院长助理,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基金服务部经理,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中心投资经理、业务副总监,2018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并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刘庆坤已于2019年5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庆坤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50-6107981;传真:0750-6103091;电子邮件:liu000782@163.com。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5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在本公司206会议室召开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公司现任监事3名,除监事薛泰强委托监事苏建波出席会议外,其余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一致选举王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0,043,74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686,216,9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30,043,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9,660,619.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56,173,198*0.35/2,686,216,940≈0.3461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656,173,198*0/2,686,216,940=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6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俞其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4)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股份30,043,742股公司认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1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80元/股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8日

●"旗滨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转股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9,660,619.30元(含税)。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3461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13.15元/股-0.3461元/股≈12.80元/股。

调整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自2021年6月18日起生效。"旗滨转债"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2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3,023,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威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陈冬董事、张清海董事、郑伟独立董事、谭劲松独立董事、许丽华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张善民监事会主席、李宏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86,052	99.8320	2,137,846	0.16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86,052	99.8320	2,137,846	0.16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86,052	99.8320	2,137,846	0.16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726,952	99.8195	2,296,946	0.18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76,052	99.8312	2,137,846	0.1679	10,0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886,052	99.8320	2,137,846	0.1680	0	0.0000